

台灣人壽好利多萬能壽險 (YF0) - 商品簡介

備查文號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台壽投商字第 00078 號
	97 年 02 月 29 日 97 台壽投商字第 00022 號
商品類別	萬能壽險
名詞定義	<p>一、「保險費」：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每次繳納之金額。</p> <p>二、「約定保險費」：要保人依保險單所載之繳費別及繳費金額，向本公司繳納之保險費。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以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費為「約定保險費」。</p> <p>三、「增額保險費」：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所繳納之保險費。</p> <p>四、「保險金額」：係指每次所繳保險費的三分之一(以四捨五入法取至整位數)的累計總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之最高金額。</p> <p>五、「保單價值」：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係按該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並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但不得為負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並加計當年度之利息。本契約生效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為零。 2、加上該保單年度各次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剩餘金額之本利和的總和，其利息係按該保單年度各次繳費至年度末之實際經過天數以單利計算而得。 3、扣除要保人於該保單年度各次申請減少保單價值之本利和的總和，其利息係按該保單年度各次申請至年度末之實際經過天數以單利計算而得。 4、扣除該保單年度各月結算日應扣除之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成本之本利和的總和，其利息係按該保單年度各月結算日至年度末之實際經過天數以單利計算而得。 <p>六、「宣告利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保險年度保單價值之利率。本公司依據本險之實際投資報酬按固定方式計算或考量其他因素訂定之，且不低於 2%。宣告利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p> <p>七、「月結算日」：每月本公司依本保險單條款約定應扣除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成本之日。第一個月結算日為本契約生效日，其後每月之同一日即為該月之月結算日。如該月無相當日，則以該月之最後一日為月結算日。</p> <p>八、「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成本」：本公司對所承擔的身故（全殘廢）保險責任，於各月結算日自保單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本項費用係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等計算而得。</p> <p>九、「附加費用」：係指本公司於要保人每次繳納保險費時，自保險費中按附加費用率計算所扣除之費用。附加費用率最高不得超過 10 %。</p> <p>十、「淨危險保額」：係指本契約保險金額，但不得為負值。</p>

<p>保障內容</p>	<p>給付項目：</p> <p>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計算之保單價值與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扣除保單價值之部分，亦即保險金額，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予要保人。</p> <p>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契約條款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公、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日計算之保單價值與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p> <p>三、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且於當日二十四小時內仍生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當日計算之保單價值與保險金額之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p> <p>如給付之身故/全殘廢/祝壽保險金分別超過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額度上限者，其超過部分以退還保單價值方式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保單分紅方式：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投保規定</p>	<p>一、約定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p> <p>二、投保年齡限制：0歲~70歲</p> <p>三、約定保險費限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229 1193 1402"> <thead> <tr> <th></th> <th>年繳</th> <th>半年繳</th> <th>季繳</th> <th>月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低保費</td> <td>20,000 元</td> <td>10,000 元</td> <td>5,000 元</td> <td>3,000 元</td> </tr> <tr> <td>最高累計保費</td> <td colspan="4">14 足歲以下：600 萬 14 足歲以上(含)：3,0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四、約定繳費年期：要保人得自行約定，須以年為單位。</p> <p>五、本險種不得以信用卡繳交保費；續期繳費方式限金融機構轉帳及自行繳費。</p> <p>六、保費折扣：本商品不適用高保額優惠及集體彙繳件保費優惠辦法。</p> <p>七、本險種未開放附加附約。</p> <p>八、本險種保險金額：係指每次所繳保險費的三分之一(以四捨五入法取至整位數)的累計總額。</p> <p>九、體檢及生調規定：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種累計保險金額達 10 萬(含)以上(亦即累計保險費達 30 萬(含)以上)者，需列入計體檢及生調額度。</p> <p>十、須填寫「台灣人壽萬能壽險要保書」。</p>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最低保費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最高累計保費	14 足歲以下：600 萬 14 足歲以上(含)：3,000 萬元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最低保費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最高累計保費	14 足歲以下：600 萬 14 足歲以上(含)：3,000 萬元															